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10日

第11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中国银河证券淄博临淄大道营业部开业庆典的请示 (1)
-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山东电煤储备物流中心奠基仪式的请示 (2)
- 关于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 m³ 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3)
- 关于淄博浩泰选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铁精粉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5)
-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7)
- 关于表彰2010—2011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2)
- 关于表彰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4)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17)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正本物流有限公司公用型保税仓库揭牌仪式的请示	(31)
关于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核查有关问题的报告	(32)
关于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核查有关问题的报告	(34)
关于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有关问题的报告	(36)
关于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有关问题的报告	(39)
关于对齐文化博物院等淄河沿岸开发项目给予政策扶持的请示	(42)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165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临淄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临淄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63)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72)
关于切实搞好今冬明春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78)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基础情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112)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	(12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中国银河证券淄博
临淄大道营业部开业庆典的请示

(临政发〔2011〕108号)

市政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拥有 224 家营业部，是目前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单体证券公司，直接为近 500 万客户服务，客户资产达 1.8 万亿元，股票、基金交易额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一。2011 年 5 月 20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大道营业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定于 11 月 11 日上午 11:11 举行开业庆典。

根据庆典总体安排，山东证监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赵洪军一行将参加庆典仪式，拟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开业庆典。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苏惠 1358339811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山东电煤储备物流中心 奠基仪式的请示

(临政发〔2011〕109号)

市政府：

山东敬业电煤储备物流有限公司隶属淄博敬业燃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批发、煤炭进口贸易和房地产开发，是市煤炭协会理事单位和市信用协会理事单位。山东电煤储备物流中心项目由山东敬业电煤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与山西省煤炭运销公司、青岛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投资3.3亿元，占地面积178亩，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

定于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00，在山东电煤物流中心现场举行开工奠基仪式。拟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奠基仪式并作重要讲话，同时，请市政府办公厅出函邀请济南铁路局及山西煤运公司领导参加奠基仪式。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苏惠 电话：1358339811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110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凤凰镇博临路以西、宏达路以南,拟建年产 40 万 m³ 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蒸养冷凝水和车间少量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喷洒降尘,不外排。

该项目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年消耗量 200 万 m³,经计算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7.5mg/m³、13.6mg/m³、170.7mg/m³,排放量为 0.36t/a、0.28t/a、3.52t/a。另

外,在原料堆放、配料等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 0.54t/a,粉碎机、球磨机、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量为 0.4t/a。该项目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0.94/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十二五”期间的 SO₂、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0.36t/a 和 0.28t/a,该指标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朱台镇砖瓦企业(朱台镇砖瓦企业剩余 SO₂、烟尘总量指标 9.49t/a 和 19.6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0.54t/a 和 0.42t/a,粉尘总量指标 0.94t/a 从我区关停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78.455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1.41t/a。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浩泰选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铁精粉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111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浩泰选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铁精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浩泰选矿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凤凰镇西齐村西南,拟建年产 10 万吨铁精粉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该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废水部分用于料场和厂区道路降尘,部分直接排入旱厕,经收集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理外运制作农家肥。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生产过程中经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 1.059t/a;另外,在堆场、运输、装卸及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11t/a。该项目粉尘排放量合计

为 2.169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浩泰选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铁精粉项目“十二五”期间的工业粉尘排放控制指标为 2.169t/a,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工业粉尘总量指标 81.705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3.25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1〕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71号),切实提高依法治火、科学防火、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等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和积极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切实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明确森林防火责任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纪律保证。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森林防火责任制的“五条标准”,强化政府、主管部门和营林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各级政府对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森林防火工作列入对镇、街道的年度考核内容,根据区政府与各有关镇、街道签订的《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实行百分考核。森林资源安全是全区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实行一票否决。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

责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其中,林业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辖区内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工作职责。发改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公安部门要加强林区城镇消防工作,实行家火山火一起防。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机构,设立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森林防火指挥的常态化、规范化。

二、健全完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网络

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前提。要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防火、参与森林防火的浓厚氛围。实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分工负责制。区林业局负责制定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方案,牵头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组织、督导、检查等工作。区广电局负责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播发森林防火公益广告,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森林防火通告、禁火令等,开辟森林防火宣传专栏。区气象局负责防火期内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工作,在森林火险等级达到四级以上时,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交通、旅游部门要对在林区从事客货运输的业主、司乘人员、导游和游客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区教育局要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在中、小学校安排适当的森林防火安全教育课,普及安全防火、避火知识。区林业局要会同体育部门做好户外运动爱好者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在校学生等,遵守野外用火规定。各镇、街道和坵畲林场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和防火警示牌(碑)的

设立。同时,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设置 5 块以上固定防火宣传标牌。林区各村庄粉刷 10 幅以上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各进山主要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设立固定醒目的防火警示牌。林缘和林内镇、村道路每 200 米设置 1 块宣传牌或粉刷 1 幅防火宣传标语。对林区内农户和从事餐饮等各类活动的业主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是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和减少火灾损失的根本保证。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省、市规定全面做好落实。从今年开始,区森林消防大队、坨皋林场以及金山镇森林消防中队都要分别充实到 20 人以上,金岭回族镇、凤凰镇、辛店街道和齐陵街道的森林消防中队要充实到 10 人以上。防火期内,各森林消防专业队要做到集中食宿,统一管理,全天值班备勤。林区重点村居要依托预备役建立 20 人的森林火灾扑救预备队,并配备扑火机具。要按照《山东省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培训实施方案》规定,加强森林防火培训,各镇、街道每年要至少组织一次森林防火实战演练。森林消防专业队建设和培训、演练费用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财政预算。要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按照每 500 亩左右生态公益林配一名护林员的标准,配齐护林人员。全区护林员要配备 GPS 定位手机,实行护林员动态管理,提高对护林员的监管水平。要把护林员工资列入镇、街道财政预算,与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结合起来,提高护林员的待遇。

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充足物质储备,是全面提高

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的迫切需要。各镇、街道要按照《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要求,补充扑火物资和机具,对原有的扑火机械要定期维修保养,实行定期淘汰,确保扑火机械随时调用。每支森林消防专业队都要按照标准配足装备,增加一定数量先进、新型、高效的灭火装备。要坚持预防为主方针,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森林防火的科技含量,建立健全覆盖全区重点林区的森林防火预警和观测瞭望网络。要加快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增加固定瞭望台数量,按照7000亩林地建1座固定瞭望台的标准,用3年时间完成6座固定瞭望台、8座护林房建设,并配强配齐瞭望台设备,将林区瞭望率提高到90%以上。建成远程林火视频监控点1处,实现人机结合,对重点林区全面监控。2012年,完成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的视频监控联接。要加强扑救火灾应急指挥和应急信息体系建设,年内配备森林防火应急车载电台1部,火场应急电台2部,对讲机50部。每个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街道至少配备1辆专用运兵车。各森林消防专业队要达到人手1部风力灭火器,1把二、三号扑火工具,1部灭火水枪。要加大对森林消防队员的自身防护,森林消防专业队员要配备头盔、防火服、防火鞋、防护面具、防火手套、照明灯、水壶和对讲机等装备,避免在扑救森林火灾造成伤亡。灭火机具和装备要有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性能良好,保持临战状态。要加强防火通道和隔离带建设。林业部门要对林区防火隔离带统一规划,依托林区现有和新建道路,按照每侧50米的标准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采取栽植生物防火林带、垒防火墙、打烧和喷洒有机灭草剂等方法,3年内完成重点林区的隔离带建设,形成有效的林

火阻隔网络。要积极推广以水灭火的有效做法,水利部门要配合林业部门搞好林区水源布局建设,争取年内开始实施,做到平时抗旱、发生森林火灾时灭火。要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区财政对镇、街道长远防火能力建设将按照项目投资给予适当补助。

五、强化野外火源管理

要规范林区墓地管理。区民政局负责对林区内的村庄按照一个或多个行政村建一处公益性墓地的要求,做好墓地规划和林区内散坟迁入公墓的工作,2014年年底完成林区散坟外迁。区财政对林区散坟外迁给予适当补贴。坚决杜绝在林区内上坟烧纸、烧香、燃放爆竹行为,宣传推广文明祭祀。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消防监督和管理职能,严格执行火源管理等火灾预防制度,加大对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防火期内,区政府发布禁火令,对违规用火者坚决执行省政府“四个一律”的规定,即对在林区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者,非公职人员一律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或按《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公职人员一律开除公职,在场不加制止的领导干部一律撤职;野外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无论成灾与否,一律严厉查办。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有关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1〕1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0—2011 年度,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群策群力,齐抓共管,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金山镇人民政府等 9 个先进单位和于兆伦等 49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做出更大成绩。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建设平安临淄、生态临淄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0—2011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010—2011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名单(9 个)

金山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国有坨皋林场
朱台镇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名单(49 名)

于兆伦	周书新	李灵文	张绪利	周夫志
周书森	徐志国	苗如兴	李善庆	王效波
王祥云	郭树伦	郭 富	杨春荣	邢玉吉
闫仁福	崔春亮	徐永顺	崔中合	李晓东
袁东文	吴广才	张树学	王汉顺	苏美祥
陈金洲	崔钦正	石子泉	路玉景	王林华
张连刚	孙秀萍	徐 涛	杨春玲	徐永刚
谢洪亮	付 东	于洪旭	魏传经	孟庆昌
赵 镇	刘荣军	董超儒	边文阶	边 林
田 军	耿洪亮	边继峰	贾万亮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1〕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自2010年开始全面开展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一年多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领导、细化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实现了明晰产权、确权到户的改革任务目标,并顺利通过了省级检查验收。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30个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和47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区各行各业各单位要努力向先进学习,不断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附件: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0个)

区政府办公室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档案局
临淄国土分局	区广电局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凤凰镇农委	凤凰镇林业站
金山镇林业站	齐陵街道林业站
敬仲镇北石桥村	稷下街道孙娄东村
朱台镇西单村	金山镇洋浒崖村
金山镇坡子村	辛店街道安里村
齐都镇大夫村	齐都镇西古东村
皇城镇崖付村	金岭镇金南居委会

二、先进个人(47人)

杨春玲	李悦武	崔春亮	王德祥	张士臣	徐 涛
王效波	谢洪亮	杨国东	郭树伦	路玉景	石子泉
于兆伦	李万钊	牟雁群	周树新	崔钦正	李善庆
曹 军	傅 东	王荣鑫	于洪翥	张乐村	崔更新
张连刚	贾万亮	常爱英	于洪绪	边继峰	边文阶
田 军	郝洁清	徐永刚	李晓东	郑立丽	赵 镇
张奉先	刘 强	梁道广	张 丹	张树学	王 敏
王鲲鹏	刘光才	朱桂丽	朱爱琳	于 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 年)的通知

(临政发〔2011〕1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

全民健身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质量和生活质量,是综合国力和社会和谐、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进一步加快体育强区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城乡居民的体育权利,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第 560 号令)、《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为总抓手,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主线,以保障社区、农村等基层群众的基本健身需求为重点,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全区人民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为根本任务,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推动体育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持续、协调、均衡发展,为全面建设体育强区奠定坚实基础,为建设现代化临淄作出积极贡献。

二、2011—2015 年我区群众体育发展的目标任务

(一)总体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力争建成与我区综合实力、发展水平相协调的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基层体育服务能力和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进一步完善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健身设施网络,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体育健身行为和体育生活方式成为更多群众的自觉选择。全区参加体育锻炼人员占总人口比例、人均健身场地设施等指标得到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具体任务目标

1、普及群众性体育活动,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按照“大型示范,小型多样,精品带动”的原则,每年组织开展规模不等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运动会、中小學生运动

会、单项协会比赛等赛事,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大力推行“人人掌握一至两个健身项目”的普及工作。到2015年,使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显著增加,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体育健身成为广大居民的基本生活方式。

2、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显著增加。在校学生96%以上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30%,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60%以上的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健身技能。

3、加强城乡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实施建设标准,将其纳入城乡用地规划,列入当地财政预算。通过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城区内建成并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公园。所有的镇(街道)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9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城区打造“8—10分钟”健身圈,使更大范围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带来的健身便利。体育系统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100%,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50%以上,基本满足城乡居民体育健身需求。

4、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保护发展民间特色体育,积极探索和创建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大力开展田径、乒乓球、足球、篮球、游

泳、羽毛球、网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广泛组织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跳绳、毽球、门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以全民健身运动会、“足球起源地杯”五人制足球比赛、太极拳(剑)比赛、国际齐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点系列活动为主线,积极打造“世界足球起源地”、“太极拳健身特色区”活动品牌,形成以足球、太极拳品牌带动战略、其他健身项目齐头并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健身格局。

5、健全社会化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广泛建立并完善行业体育协会、单项运动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组织,城市社区和镇农村普遍建有老年体协、农民体协或体育健身站,100%的城市街道、农村镇建有群众体育组织。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6、加强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建立完善区镇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上岗、考核及奖励制度,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1200人,并合理调整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区域分布,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年龄和知识结构,使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总量达到总人口的2‰,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形成

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志愿服务队伍。将全区注册建立的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扩建至 80 个。

7、不断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升级改造区国民体质监测指导中心,完善中心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发挥舆论宣传和科技保障作用,推广科学健身方法,营造群众体育良好氛围,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通过对公民进行日常体质测试,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8、加快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借助奥运、全运、省运后期效应及大型综合赛事的宣传热潮,提高广大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知识水平。以临淄区体育中心为依托,结合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培育以健身科技服务和健身技能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服务市场。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能力,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

9、改革群众体育管理体制,加强群众体育法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纵向以地方政府为主,横向由政府领导,体育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力量积极兴办,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群众体育管理体制。以《全民健身条例》和《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为准绳,全面推进群众体育工作的开展。以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实施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视察等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居民参与体育健身的权益。要建立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等方面的机制和

制度,加强执法和监督检查,做好全民健身的长效管理,在全区形成依法推进健身事业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普及全民健身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以全民健身节、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为依托,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使体育健身成为群众的基本生活方式。结合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专门时段播放的广播体操、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太极拳(剑)等健身项目音乐和视频,开展全民健身项目普及工作,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二)大力发展城市社区体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将社区体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的环境和条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指导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的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地制宜”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整合各种体育资源,推动社区体育与单位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共同发展。

(三)加快发展农村体育。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均衡配置,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包括镇综合文体站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作用,利用好农

村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办好基层农民运动会。农村重点建设集中居住社区和分散居住社区中心村的体育场地设施,基本实现农村社区、中心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全覆盖,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

(四)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举办好以田径、篮球、乒乓球、足球为主的竞赛活动,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办好各级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和营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

(五)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重视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开展以民族优秀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竞赛和活动。

(六)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健全完善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推广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在老年人教育机构开设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

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七)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适时成立临淄区残疾人体育运动协会,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与有关部门合作,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健身展示活动。

(八)着力推动职工体育。充分发挥各单项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每周不少于三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参与率达到95%以上,进行考勤并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区总工会牵头,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举办企业职工运动会。鼓励企业制订体育工作方案,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九)继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根据《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达标活动。积极推行各体育项目《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

平。

(十) 传承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重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继续鼓励“特色体育镇、街道”开展以特色项目为主的体育健身活动,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广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教育活动,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扩大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影响力。

(十一)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突出8月8日全民健身日、5月全民健身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大型示范健身活动。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积极协调社会各界、各部门,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人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全民健身为主线,努力做到活动组织主体多元化,活动形式多样化,活动内容大众化,活动开展经常化,活动管理规范化,组织举办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构建经常化、制度化的活动体系。继续立足青少年、农民、职工、残疾人、妇女、老年人等活动主体,形成政府引导、依托社会、全民参与的群众体育工作和活动体系,动员、组织、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到体育活动中来,使全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数达到50%以上。

(十二) 组织举办覆盖全民的健身运动会。以改革的思路,深化体育赛事改革,创新办赛模式,提倡勤俭办赛、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定期组织举办全民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农民运动会、中小學生运动会等比赛活动,充分调动和保护全民参与体育竞赛的积极性。

四、保障措施

(一)多渠道积极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为契机，以争创体育强区、强镇(街道)为抓手，将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经费投入、机构完善、人员配备等方面，积极协调、抓好落实。按照城乡一体、抓好基层，网络齐全、服务到位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享有基本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加强《全民健身条例》、《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宣传工作并督促各级各部门搞好全民健身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要以多种形式进行节点检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做好信息、科研工作。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自2011年开始，每四年一次对全区群众体育发展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调研，内容涉及影响群众体育发展方面的诸多因素，包括体育参与、组织、管理、工程建设等各方面。通过科学的调研工作，获取全区群众体育详实的数据，为科学制定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多途径扩大群众体育设施规模。在落实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计划基础上，采取建设、开放、开办、合办、利用等多种途径，为群众体育参与者提供不同类型的体育设施。继续加大对体育设

施建设的社会补给,从而为普通群众解决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公共体育设施问题。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搞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争取建成一批规模大、档次高的“全民健身活动基地”。加快体育公园建设步伐。改造齐都文化体育城周边公共体育设施,以满足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体育部门继续与园林、市政等部门合作,在公园、小区、绿地、广场等地方建设适合不同人群需求的公共体育设施。继续大力推广依托自然环境规划建设低门槛、易进入、容量大的户外健身设施。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保证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凡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无障碍设计建设规定标准。体育、发改、财政、民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要监督落实。

(四)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体育主管部门要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为企业捐赠建设公益性体育设施争取优惠政策。

(五)加强群众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社会体育指导

员培训、管理、服务制度,在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同时,注重队伍结构的优化,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专业素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统筹规划,建立区、镇(街道)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依托省体育局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制度,建立健全临淄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专家、健身辅导站点数据库,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培养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力度。与教育部门联合表彰为农村群众体育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中小学体育教师。

(六)逐步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扩大竞技体育的群众基础。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的领导和扶持,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组织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发挥大中专体育生假期及实习的优势,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实习工作纳入到社区健身活动中来,推进指导服务的创新,将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基层健身站点,负责群众日常健身的指导服务,推进基层站点管理服务组织化、制度化。

(七)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研究对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补偿机制,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

便于向公众开放。维修改造各类体校体育设施,使其成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要积极创造条件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八)不断加大科学健身指导的力度。健全体质测定服务机构,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技术健身指导。依托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立区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运动健身指导。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教授运动健身方法,并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

(九)建设全民健身组织体系网络。发挥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作用,所有的镇、街道完善充实文体工作站,建立健全各级体育协会,发展各类民间自发团体、各类健身俱乐部,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社会团体为基础,以健身活动站(点)、健身俱乐部为依托,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以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的覆盖面广、包容量大的体育组织网络。

(十)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全民健身宣传体系。发挥新闻媒体的渠道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络等大众传媒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全民健身宣传网络,不断丰富宣传的内容、改革宣传的形式,对大众进行健身科普知识教育,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意识,推广内容丰富、科学安全的健身知识,真正做到全民健身“家

喻户晓、人人参与”。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落实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群体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并对实施情况负责。各镇、街道及各单位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成立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协调机构,组织好有关计划的落实。

(二)开展争创活动,推动临淄区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将体育发展情况纳入体育强区、强镇(街道)的创建活动。开展先进社区、特色体育镇(街道)的创建,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健身活动站点的评比表彰工作。

(三)加强考核力度,确保工作落实。一是会同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督促落实本地区全民健身有关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落实情况的检查制度;三是结合农民体育工程建设进程,加大对各镇、街道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的督促考核力度。对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正本物流有限公司公用型 保税仓库揭牌仪式的请示

(临政发[2011]116号)

市政府：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主要从事液体化工、散装货物的仓储和公路、铁路联合运输。该公司公用型保税仓库经淄博海关、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等部门联合调研论证，并于今年6月份获青岛海关批准认定，是全省内陆地区首家液体化工产品保税仓库，总投资2.5亿元，占地600亩，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利税7600万元。

定于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1:08，在齐鲁化学工业区正本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罐区海关监管办公区举行揭牌仪式。拟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揭牌仪式并作重要讲话。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苏惠 电话：1358339811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核查

有关问题的报告

(临政发〔2011〕117号)

省环保厅：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加华公司),是淄博世佳工贸有限公司与加拿大NEO国际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稀土分离、锆产品、汽车尾气催化剂材料的生产。现将企业基本情况及核查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淄博加华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现有资产5.5亿,职工370人,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内,2011年1—10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利税4.9亿元。目前,该公司稀土分离能力5500吨/年(按REO计),锆产品、汽车尾气催化剂材料3500吨/年。

该公司在产品开发与生产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于2007年成立了淄博市稀土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稀土产品、锆产品、汽车尾气催化剂产品的研发、试制及转产工作,研发能力及产品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先后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2009年通过省环保厅《重点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二、核查有关问题及建议

2011年10月份,国家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对我区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企业未通过环保部核查。主要原因是,虽然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污染治理设施完备,且与实际产能相配套,但实际产能缺少环评批复和验收资料。

为完善环保手续,该公司于2011年4月委托山东大学编制了《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7月15日淄博市环保局组织专家组进行了现场审核,并于8月22日上报省环保厅审查。

目前,企业环保手续不健全,是全国稀土行业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但是,有的省份环保部门采取补办后评价手续或“以验代批”的方式为其企业完善了环保手续。为此,特恳请省环保厅为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核查

有关问题的报告

(临政发〔2011〕118号)

省促进稀土产业领导小组：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加华公司),是淄博世佳工贸有限公司与加拿大NEO国际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稀土分离、锆产品、汽车尾气催化剂材料的生产。现将企业基本情况及核查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淄博加华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现有资产5.5亿,职工370人,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内,2011年1—10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利税4.9亿元。目前,该公司稀土分离能力5500吨/年(按REO计),锆产品、汽车尾气催化剂材料3500吨/年。

该公司在产品开发与生产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于2007年成立了淄博市稀土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稀土产品、锆产品、汽车尾气催化剂产品的研发、试制及转产工作,研发能力及产品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先后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2009年通过省环保厅《重点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二、核查有关问题及建议

2011年10月份,国家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对我区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企业未通过环保部核查。主要原因是,虽然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污染治理设施完备,且与实际产能相配套,但实际产能缺少环评批复和验收资料。

为完善环保手续,该公司于2011年4月委托山东大学编制了《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7月15日淄博市环保局组织专家组进行了现场审核,并于8月22日上报省环保厅审查。

目前,企业环保手续不健全,是全国稀土行业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但是,有的省份环保部门采取补办后评价手续或“以验代批”的方式为其企业完善了环保手续。为此,特恳请省促进稀土产业领导小组协调省环保厅为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有关问题的报告

(临政发〔2011〕119号)

省环保厅：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灵芝公司)是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一家稀土冶炼分离及稀土深加工企业。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芝化工公司)是包钢灵芝公司下辖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液体氯化稀土,为包钢灵芝公司提供稀土分离的原料。上述两公司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现将企业基本情况及核查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钢灵芝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2003年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2009年3月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公司现有资产6.5亿元,占地300亩,职工1067人,年销售收入10亿元,2011年1—9月份实现利税3.36亿元。

根据2003年环评批复的液体氯化稀土产能为11560吨/年(灵芝化工公司)、1994年环评批复的分离氯化稀土生产线产能为

1500 吨/年和 2004 年环评批复的金属镨钕项目产能为 150 吨(包钢灵芝公司)。由于企业长期技术攻关、工艺优化,在增加少量生产设施的基础上,2005 年之前企业形成实际产能为加工液体氯化稀土 25000 吨/年,分离混合氯化稀土 25000 吨/年(折氧化物 11250 吨/年),生产稀土金属 1500 吨/年。企业实际产能已于 2004 年向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前,该公司拥有国内最为完整、齐全的稀土生产加工工艺,从精矿→氯化稀土→萃取分离→→石油催化剂→金属→钕铁硼的生产;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采用无氨氮分离工艺和采用联动萃取工艺,达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标准要求。现该公司实际分离能力列全国第二位,占山东省稀土分离总量的 80% 以上,生产原料由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公司直接供给,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多年来,该公司先后被授予“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商品质量信得过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分析测试中心被省商检局认定为“山东省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2009 年通过省环保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二、核查有关问题及建议

2011 年 10 月份,国家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对我区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两家企业均未通过环保部核查。主要原因是,虽然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污染治理设施完备,且与实际产能相配套,但实际产能

缺少环评批复和验收资料。

为完善环保手续,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委托山东大学编制了《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离 25000 吨/年氯化稀土生产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吨/年金属(钕、镨钕)冶炼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液体氯化稀土 25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7 月 15 日淄博市环保局组织专家组进行了现场审核,并于 8 月 22 日上报省环保厅审查。

目前,企业环保手续不健全,是全国稀土行业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但是,有的省份环保部门采取补办后评价手续或“以验代批”的方式为其企业完善了环保手续。为此,特恳请省环保厅为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有关问题的报告

(临政发〔2011〕120号)

省促进稀土产业领导小组：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灵芝公司)是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一家稀土冶炼分离及稀土深加工企业。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芝化工公司)是包钢灵芝公司下辖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液体氯化稀土,为包钢灵芝公司提供稀土分离的原料。上述两公司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现将企业基本情况及核查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钢灵芝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2003年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2009年3月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公司现有资产6.5亿元,占地300亩,职工1067人,年销售收入10亿元,2011年1—9月份实现利税3.36亿元。

根据2003年环评批复的液体氯化稀土产能为11560吨/年(灵芝化工公司)、1994年环评批复的分离氯化稀土生产线产能为

1500 吨/年和 2004 年环评批复的金属镨钕项目产能为 150 吨(包钢灵芝公司)。由于企业长期技术攻关、工艺优化,在增加少量生产设施的基础上,2005 年之前企业形成实际产能为加工液体氯化稀土 25000 吨/年,分离混合氯化稀土 25000 吨/年(折氧化物 11250 吨/年),生产稀土金属 1500 吨/年。企业实际产能已于 2004 年向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前,该公司拥有国内最为完整、齐全的稀土生产加工工艺,从精矿→氯化稀土→萃取分离→→石油催化剂→金属→钕铁硼的生产;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采用无氨氮分离工艺和采用联动萃取工艺,达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标准要求。现该公司实际分离能力列全国第二位,占山东省稀土分离总量的 80% 以上,生产原料由母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公司直接供给,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多年来,该公司先后被授予“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商品质量信得过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分析测试中心被省商检局认定为“山东省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2009 年通过省环保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二、核查有关问题及建议

2011 年 10 月份,国家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对我区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两家企业均未通过环保部核查。主要原因是,虽然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污染治理设施完备,且与实际产能相配套,但实际产能

缺少环评批复和验收资料。

为完善环保手续,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委托山东大学编制了《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离 25000 吨/年氯化稀土生产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吨/年金属(钕、镨钕)冶炼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液体氯化稀土 25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7 月 15 日淄博市环保局组织专家组进行了现场审核,并于 8 月 22 日上报省环保厅审查。

目前,企业环保手续不健全,是全国稀土行业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但是,有的省份环保部门采取补办后评价手续或“以验代批”的方式为其企业完善了环保手续。为此,特恳请省促进稀土产业领导小组协调省环保厅为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齐文化博物院等淄河沿岸开发项目 给予政策扶持的请示

(临政发〔2011〕122号)

市政府：

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繁荣发展齐文化旅游业,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的总体要求,我区全力推进以淄河为纽带的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开发建设。已投资3亿多元,实施了淄河综合开发治理、太公湖生态休闲公园建设、景区基础设施配套等一系列工程,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加大淄河开发力度,预计投入10亿元,着力打造以淄河为依托、以齐文化为内容的旅游经济发展平台,并以此拉开了东部齐文化生态旅游区的发展框架。

依托淄河这一平台,我区策划实施了一批以齐文化开发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业项目,正在逐步实施。目前,即将开工两个项目:一是体育公园项目。概算投资2亿元,规划占地667亩,集沿河治理与体育设施建设于一体,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建设、休闲场所。为完善淄河景区功能,我区在体育公园框架内规划了约180亩的公建配套项目,包括度假酒店、配套体育设施和公寓开发建设项目。二是齐文化博物院项目。概算投资6.4亿元,规划占地446亩,包

括足球博物馆、齐文化博物馆、民间博物馆聚落、文化市场四大板块。这些项目的实施,对于做大做强齐文化旅游产业,展现齐国故都历史风貌,优化区域发展环境,必将产生积极而长远的影响。

鉴于齐文化博物院、体育公园等项目投资较大且影响深远,为缓解资金压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特恳请市政府给予如下政策支持:

1、全额返还齐文化博物院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市、区留成部分;

2、全额返还齐文化博物院项目征地管理费的市级分成部分;

3、齐文化博物院项目用地报批时,我区自行补充耕地,耕地开垦费全部减免;沂源县代为补充耕地,按照每亩1万元上缴耕地开垦费;

4、体育公园公建配套项目、齐文化博物院项目挂牌出让的用地,市财政免扣出让纯收益20%及总价款2%的业务费。

5、免除齐文化博物院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手续办理费用(包括施工图审查费、消防审查费、防雷审查费、散装水泥押金、墙改费、劳保统筹基金等)。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165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123 号)

市政府：

韩国祥副市长“关于临淄区乡镇卫生院机构性质有关问题”的批示件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批示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第 165 号批示件后，区政府立即责成区卫生局牵头成立了专门调查组，对信中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

二、调查处理情况

(一)关于机构性质划分问题。针对信中反映的“我市其他区县均将乡镇卫生院划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事，临淄区编办迅速与市编办和淄川、博山等兄弟区县进行了对接。经查，反映不属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中，虽指出“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二类”，但也特

别强调“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而省编办、财政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先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鲁编办〔2010〕42号,文件附后)中明确规定:每个乡镇原则上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为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今年1月份,市编办、财政局、卫生局对各区县下达的关于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文件中也均明确提出“乡镇卫生院为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相关文件附后)。故我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过程中,系完全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执行,不存在任何背离之处,信中所反映“我区擅自篡改国家政策”的问题毫无依据。鉴于此,我区认为信访人提供的相关政策依据缺乏说服力,对政策的理解也有失偏颇,所反映问题应属不合理诉求。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目前,区政府已就做好此项工作专门进行了安排部署。区卫生局将尽快组织各镇卫生院院长召开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由各院院长分头做好政策解释和职工安抚工作,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特此报告。

附件:1. 省编办、财政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先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鲁编办〔2010〕42号)

2. 市编办、财政局、卫生局《关于临淄区乡镇卫生院机

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淄编办〔2011〕9号)

3. 市编办、财政局、卫生局《关于淄川区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淄编办〔2011〕8号)

4. 市编办、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博山区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淄编办〔2011〕10号)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卫生厅

鲁编办〔2010〕42号

关于印发《先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编委办公室、财政局、卫生局：
现将《先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先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意见

为加快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0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6号）精神，现就我省先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要符合事业单位改革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方向，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区域卫生规划的规定要求；要统筹考虑县（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差异，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到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设置和编制核定要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方便群众就医，保证基本工作需要。

二、机构设置

每个乡镇原则上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为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主要承担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

病、多发病诊疗等基本医疗服务，对村卫生室进行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

乡镇卫生院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等方式进行补偿，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

三、编制配备

乡镇卫生院的编制主要根据农业人口数量，并综合当地经济和财政状况、卫生服务需求、地域面积、交通状况等因素，按人口千分之1—1.5的比例核定（按比例少于10名的按10名核定），其中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低于编制总额的90%，用于全科医生、专业公共卫生人员、中医药人员的编制分别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20%、20%和10%。

乡镇卫生院的领导职数原则上按以下比例配备：人员编制30名以内的院长1名、副院长1名；人员编制31名至60名的院长1名、副院长2名；人员编制61名以上的院长1名、副院长3名。

乡镇卫生院编制以县（市、区）为单位核定，实行总量控制、统筹管理、动态调整。

四、组织实施

乡镇卫生院设置和编制核定工作，由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卫生部门提出意见，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商同级财政、卫生部门审批并报省编委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备

案。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在2010年6月底前完成核编工作。要通过核编，全面实行乡镇卫生院编制实名制，严格按照核定的编制数额和人事管理的政策规定，配备相应的人员，实行定编定岗定员，确保实际配备的人员与核定的编制数额相一致。

主题词：事业 机构编制 管理 乡镇卫生 通知

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7月6日印发

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 财 政 局
淄博市 卫 生 局

文件

淄编办〔2011〕9号

关于临淄区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

临淄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卫生局：

报来《关于临淄区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方案的请示》(临机编办〔2010〕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临淄区设置8个乡镇卫生院，均为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核定编制总额559名，其中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低于编制总额的90%，用于全科医生、专业公共卫生人员、中医药人员的编制分别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20%、20%、10%。乡镇卫生院的领导职数按以下比例配备：人员编制30名以内的，

可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1名；人员编制31名至60名的，可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2名；人员编制61名以上的，可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3名，2010年乡镇机构改革区划调整中合并的乡镇卫生院领导职数可适当增加。

在人员编制总额内，各乡镇卫生院的编制由你区核定。人员编制核定后，要按照总量控制、统筹管理、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你区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通过核编，进一步深化完善乡镇卫生院编制实名制。要严格按照核定的人员编制和人事管理的政策规定，配备相应的人员，实行定编定岗定员，确保实际配备的人员符合核定的人员编制的要求。



主题词：机构 编制 批复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

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40份)

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 财 政 局
淄博市 卫 生 局

文件

淄编办〔201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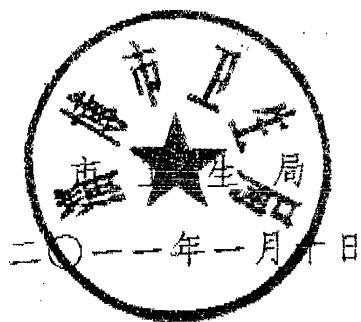
关于淄川区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

淄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卫生局：

报来《关于淄川区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方案的请示》(川编办〔2010〕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淄川区设置13个乡镇卫生院，均为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核定编制总额847名，其中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低于编制总额的90%，用于全科医生、专业公共卫生人员、中医药人员的编制分别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20%、20%、10%。乡镇卫生院的领导职数按以下比例配备：人员编制30名以内的，

可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1名；人员编制31名至60名的，可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2名；人员编制61名以上的，可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3名，2010年乡镇机构改革区划调整中合并的乡镇卫生院领导职数可适当增加。

在人员编制总额内，各乡镇卫生院的编制由你区核定。人员编制核定后，要按照总量控制、统筹管理、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你区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通过核编，进一步深化完善乡镇卫生院编制实名制。要严格按照核定的人员编制和人事管理的政策规定，配备相应的人员，实行定编定岗定责，确保实际配备的人员符合核定的人员编制的要求。



主题词：机构 编制 批复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

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40份)

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卫生局

文件

淄编办〔2011〕10号

关于博山区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

博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卫生局：

报来《关于博山区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方案的请示》(博机编办〔2010〕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博山区设置10个乡镇卫生院，均为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核定编制总额490名，其中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低于编制总额的90%，用于全科医生、专业公共卫生人员、中医药人员的编制分别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20%、20%、10%。乡镇卫生院的领导职数按以下比例配备：人员编制30名以内的，

可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1名；人员编制31名至60名的，可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2名；人员编制61名以上的，可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3名，2010年乡镇机构改革区划调整中合并的乡镇卫生院领导职数可适当增加。

在人员编制总额内，各乡镇卫生院的编制由你区核定。人员编制核定后，要按照总量控制、统筹管理、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你区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通过核编，进一步深化完善乡镇卫生院编制实名制。要严格按照核定的人员编制和人事管理的政策规定，配备相应的人员，实行定编定岗定员，确保实际配备的人员符合核定的人员编制的要求。



主题词：机构 编制 批复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

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40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临淄段)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临淄段)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临淄段)实施方案

淄河是临淄人民的母亲河,孕育发展了灿烂的齐文化,在除涝、防洪等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近年来,河道断流、个别企业超标排污、非法采沙等现象日趋严重,造成淄河流域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河道淤塞,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的生态环境和两岸居民的生活质量。为巩固淄河临淄城区段治理工程成效,全面改善河道

周边生态环境,提升防洪能力和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按照省发改委《关于淄博市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农经[2010]359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河干流临淄城区段下游河道进行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标和主要工程内容

(一)治理目标。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临淄段)规划的治理目标是:在满足行洪安全前提下,采取清障疏浚、河坡整治、以堤代路、道路绿化等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对河道主河槽进行整治,实现有水则蓄、无水则绿的目标,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恢复河道的自然生态功能。

(二)工程内容。本次规划整治河道长10km,设计主河槽底宽170~200m,河槽深6.2~8.7m,河道平均比降为0.86‰。以现状河道走向为主线,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清障平整,治理后能满足防洪要求的自然河段不再采取工程措施,现状不能满足防洪要求的河段,根据实际情况筑堤或新建岸墙,险工段采用生态措施护岸。为了满足管理和防汛要求,沿两侧主河槽河口修建6m宽的交通道路。道路两侧各设2m宽的绿化带,外侧种植行道树。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临淄段)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沿途各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成立由

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镇镇长为成员的治理工程领导小组(附件1);相关镇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工程建设指挥部及技术指导组,负责完成各镇的清障和工程建设任务。

(二)明确工作分工。区水务部门负责做好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施工方案的设计、审核、把关工作;负责与相关镇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代标公司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区招投标中心负责组织由区水务、财政、发改、检察、监察等部门及皇城镇、齐都镇、敬仲镇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工程招标小组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工程建设的批复要求与省水利厅共同做好工程的招标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工程量的审核和招标控制价的确定等工作。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林业局、临淄国土分局、区房管局、皇城镇、齐都镇、敬仲镇共同组成淄河治理清障小组,分别对皇城镇、齐都镇、敬仲镇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树木、房屋、农作物、鱼池、大棚等地面附着物进行分类清点、汇总、核定,需清理的附着物由其所属单位或个人所在镇负责组织统一清除。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洗砂、碎石设备和房屋等违法建筑物,按照区防汛指令的要求由所在镇组织无偿限期清除。河道治理施工中需清除的隐蔽工程的项目内容、数量,由水务、国土部门和所在镇共同核定。区水务、财政、林业、国土、房管、环保、公安等部门要抽调得力人员组成联合

工作组,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指导、督促、协调、安全保卫、验收等工作。

(三) 经费保障和工程量分配。

1、工程投资:根据省发改委的批复,工程概算投资 2761 万元(不含清障费),工程建设资金除按政策争取上级扶持外,其余由所在镇政府投入。其中,皇城镇约 1380.5 万元,齐都镇约 828.3 万元、敬仲镇约 552.2 万元。

2、工程清障费: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在镇共同对工程建设范围内地面附着物和需清除的隐蔽工程项目和数量据实核定、汇总后,参照淄河续建工程有关项目和补助标准,核算出补助资金,报区政府批准后,由所在镇支付。

3、工程前期费用:初步设计(含评审费)、地勘、测量、环评、监理、第三方监测、招标代理(含评审费)、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管理等约计 195 万元,由区财政支付(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工程量分配:本次治理的河道长度为 10 公里(桩号 89+000~99+000),自皇城镇崖付桥下游 300 米处溢流堰至敬仲镇徐家圈村北。该段原有河道的右岸岸线约 10 公里左右,全部在皇城镇行政区域内,左岸岸线约 6 公里左右在齐都镇、约 4 公里在敬仲镇行政区域内,结合前期河道勘验、调查资料,确定皇城镇、齐都镇、敬仲镇的河道治理工程量按 5:3:2 比例划分。皇城镇、齐都镇、敬仲

镇施工河段长度及顺序按设计工程量的大小自桩号 89+000 开始沿河道治理两岸逐段划分。

(四)工程的清障和施工。各有关镇要明确责任、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科学调度,严格工程质量和进度,积极认真地做好河道治理工作。要团结协作、互相支持,确保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行洪障碍及时彻底清除,保证中标施工单位的顺利施工。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联合工作组要高度负责,认真抓好工程监理,指导、协助有关镇认真做好河道治理段内上下游、左右岸工程和道路的施工衔接,河道两岸的绿化带由区水务局和皇城镇、齐都镇、敬仲镇共同确定专业队伍统一标准、统一施工,确保工程达到河堤坚固、河床平整、道路通畅、两岸绿化、协调一致的工程设计要求。

附件: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临淄段)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淄河干流近期治理工程(临淄段)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许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成 员: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王元斌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于子玉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荣庆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子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临淄区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认真落实全国、省、市严厉打击“地沟油”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0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对“地沟油”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全面加强食用油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重点

强化对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防止以餐厨废弃油脂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产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针对“地沟油”违法犯罪链条中掏捞、粗炼、收购转运、深加工、批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多管齐下摸排梳理线索,全面取缔非法制售窝点,追根溯源查清犯罪链条,彻底摧毁生产销售网络;严格落实各环节的监管执法责任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粮油批发市场以及食用油、食品和其他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检查、突击检查和检验检测,确保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完善食用油质量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积极推动从源头上解决“地沟油”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核查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等生产加工企业。质监、畜牧兽医部门要制定具体检查方案,逐一核查以餐厨废弃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工业油脂等生产加工企业,逐一核查动物饲料生产企业油脂使用情况,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和生产加工情况。严禁使用“地沟油”和餐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动物饲料。加强对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以及食用油精炼加工、分装灌装企业的监督检查,认真核查进料、出油记录等情况,现场查看实际生产情况,凡发现购入原料油来源可疑、进料与出油数量明显不符、大量购买使用过滤用白土、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以及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生产企业与粮油企业、食用油包装材料企业等有业务、资金往来的要迅速采取措施,深入调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对有犯罪嫌疑的要立即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封生产设备和产品,查清原料设备来源和产品销售去向,全面侦破地沟油产供销网络。

责任部门:临淄质监分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公安分局

(二)严格规范餐厨废弃物排放行为。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台账管理、分类放置、日产日清等制度,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设置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煎炸废油直接排放到雨水、污水管道或交由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单位及个人处理,依法严惩违规单位。

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临淄环保分局

(三)强化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监管。进一步抓好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的规范化管理,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及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夜查,依法严惩违法收集、转运行为,并做好跟进查处工作,严防流向非法加工环节。畜牧部门要强化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严禁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临淄质监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四)全面取缔非法加工黑窝点。以城乡结合部、城市近郊区为重点,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清理取缔从事“地沟油”粗炼加工、存贮转运的黑作坊、黑窝点。对摸排发现的线索要逐一甄别,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组织专门力量明察暗访、蹲守跟踪,有效掌握、收集和固定证据,摸清销售去向及下游企业,迅速捣毁炼制存贮窝点,并同步展开后续的案件侦办工作。

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及各有关部门

(五)开展集中侦办“地沟油”案件会战。公安机关要结合“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总结推广前期案件侦办经验,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地沟油”破案会战。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要求,做好证据收集和检验鉴定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有关监管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公安机关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对涉嫌犯罪的要立即立案侦查,迅速抓捕犯罪嫌疑人,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

每一起案件都要循线深挖、追根溯源,全面查清原料来源、生产窝点和销售渠道,努力做到全环节侦破,彻底摧毁犯罪利益链。

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及各有关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进一步加强对食用油特别是散装食用油批发零售单位以及食品生产企业、集体食堂、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馆、食品摊贩、火锅店等的监督检查,全面检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以及散装油标签标识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加大监督抽检频次,凡发现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用油的要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对无标签标识、来源不明、进货价格明显偏低的要进行重点调查,对涉嫌犯罪的要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监测,推广快捷检验检测技术,为打击违法犯罪提供有力支持。

责任部门: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七)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利用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具体办法,对参与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实施许可或备案管理,完善扶持、补贴政策,促进从源头上解决“地沟油”问题。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八)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抓紧出台对食用油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外购原油、成品油加工分装的监管。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促进餐饮

服务单位规范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措施和办法,鼓励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预包装食用油、定点采购食用油。有关部门要加强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食用油标签标识监管,重点抓好散装食用油标签标识的规范和管理。制定完善利用餐厨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油脂的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饲料生产企业用油方面的管理制度。

责任部门: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四、职责分工

卫生部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负责“地沟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分析,完善相关检测方法;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地沟油”的整治,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以“地沟油”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负责对非法生产加工食用油(包括地沟油等)的窝点进行清理取缔;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负责加强对市场、个体门店、超市、商场等单位销售的食用油进行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建立规范的进货台账,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爲;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环节“地沟油”的整治,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烹饪食物的行为;环卫部门负责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确保不流入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环保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整治,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

化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畜禽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受理、侦办有关部门移交的涉及“地沟油”问题涉嫌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有关“地沟油”犯罪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动员阶段(2011年11月16日—11月20日)。制定整治方案,各部门要结合所承担职责,明确整治重点、目标和时间节点;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积极以正确的方式开展宣传,营造整治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1年11月21日—12月15日)。各部门要对各环节开展全面摸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监督企业单位自查,并监督其对自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排查,严厉打击制售使用“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出台“地沟油”举报办法,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提供有效线索,形成高压态势,使犯罪行为无处藏身。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1年12月16日—12月23日)。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健全保障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形成专项整治总结,于2011年12月23日前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并根据整治行动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督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

责任,严格落实食用油质量安全行政领导负责制,全面抓好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许可审查不严、打击整治不力、“地沟油”问题突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责任,特别是对有非法制售窝点、企业而未能及时排查取缔的,要严格倒查追究属地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切实发挥作用,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加大协调力度,形成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地区间、部门间案件线索通报、反馈和查处侦办联动机制。对公安机关跨区域侦办的“地沟油”案件,涉及到的要全力协助,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地方保护。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机关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以及城管等部门,抓紧研究细化监督抽检、线索摸排、案件侦办等具体工作方案,多管齐下、高效衔接,合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大查处力度,确保整治效果。“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即使再隐蔽,也有具体的生产加工场所,要不留死角严格落实各环节的排查措施。要分区域、分片包干责任,着力强化现场检查,对每起案件都要追根溯源,全面查清原料来源,生产窝点和销售渠

道,做到全环节侦破。同时,健全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资金和举报人保护措施,鼓励社会各方面包括违法企业内部人员提供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强化舆情监测,统一发布信息。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及时掌握舆情热点线索,做好相关核查工作,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在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使用废弃油脂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点予以曝光。关于“地沟油”案件的侦办信息,各职能部门一定要按规定发布,做到信息的发布有序、统一,以防误传以及炒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意见》和《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全区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经区政府研究,就我区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今年夏秋季节,全区降雨充沛,林内植被生长茂盛,可燃物大量增加,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防火任务非常艰巨。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对于保护我区有限的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区造林绿化事业取得了较大成绩,全区林木覆盖率已达28%。随着森林资源的增加,森林防火任务日益艰巨。特别是近几年受气候变化异常和人为活动频

繁等因素影响,森林防火形势呈现出高火险天气集中、持续时间延长,发生火警、火灾频率增加,且难以控制等特点。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从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把森林防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工作早部署,物资早准备,措施早落实,人员早培训,并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和检查督导,确保森林火灾成灾率控制在0.4‰以下。

二、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较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要全面落实《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把各个预防措施的中心环节,抓细、抓紧、抓实,全面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

(一)强化对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区政府确定每年的12月份为全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森林防火教育进学校、进村镇、进机关、进军营的要求,健全“横到边、纵到底”宣传网络,使森林防火教育覆盖全社会。防火期内,新闻宣传部门要组织电视、广播等在黄金时段不间断地对森林防火通告、《禁火令》和相关法律法规、森林火灾扑救常识、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宣传。要通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增加粉刷宣传标语和防火碑数量等多种形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警示性和实效性,强化广大干部群众的火患意识和法制观念,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是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降低火灾损失的重要保证。金山镇、坨皋林场必须成立20人以上的森林消防中队,辛店、金岭、凤凰、齐陵四处镇、街道必须成立10人以上的森林消防中队,并与森林消防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和工作责任,保证工资及福利待遇。要加强对森林消防队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为其加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森林消防队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森林防火期内,各专业消防队要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随时做好扑火准备。

(三)提高护林员队伍的森林火灾预警和联防作用。各镇、街道要按照《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配足配齐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全部上岗到位。有山林的村居都要组建以民兵预备役、基干民兵为主的森林扑火预备队伍,实行联防联治。要加强护林防火队伍的管理和训练,提高扑火技能,全方位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平原镇、街道要组织护林员对林网、林带、片林内的杂草、秸秆、蔬菜大棚垃圾进行彻底的清理,消除火灾隐患。特别是进入冬季以后,各镇、街道的护林队伍要针对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上升的状况,昼夜值班巡逻,遇有火情及毁林案件,快速反应,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四)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用火。山区各镇要结合封山育林工程,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野外用火的控制管理。进入防火期后,要在主要进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加强火种收

缴、督查工作。在林区内及林区边缘,要严禁烧荒、祭祀烧纸、野外吸烟、野炊等一切生产用火,加强对智障人员的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同时,严防不法分子纵火。各级防火办要加强野外巡逻纠察,严防火种入山进林,对火灾多发地区等重点部位,尤其是在春节、清明节、庙会等重要节假日,要强化防范措施,增设护林人员,全方位监控,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

(五)规范林区内生产和经营业户的管理。各镇、街道要对林区内的生产和经营业户进行一次全面调查,逐户登记,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同时,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林区内的工矿企业、生产和经营业户,都必须建立健全配套的森林防火设施,都要在醒目位置设立2-5处警示性森林防火标志,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扑火工具,并经常检查灭火器的完好性。要加强林区内的墓地管理,利用三年时间,对林区内的散坟逐步迁入公益墓地,对于公益性墓地要建设防火墙、开设防火隔离带。各镇、街道要制定林地管理方案,安排专门力量,深入搞好调查,落实检查整改措施。

三、强化机构和制度建设,提高森林火灾防控水平

各镇、街道要按照“健全稳定、高效精干、信息畅通、反应快捷、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要加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包片包单位责任制,全面落实火源管理、防火应急、路查抽查、值班报告等制度。特别是山区镇、街道必须

建有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要坚持汇报制度,有火报火,无火报平安,重大火情随时汇报。各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要建立和完善通讯指挥网络,加强森林防火的指挥和预警监测工作,提高防控能力,进入防火期后,各瞭望台要全天候有人值班,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各森林消防队员、护林员要全部配备 GPS 定位手机,保持联络畅通。要组织搞好森林防火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熟练掌握科学指挥和安全避险等森林防火知识。

四、加大投入,确保森林防火设施装备到位

各镇、街道要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能力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制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建设计划并加以实施。各镇、街道配备的森林防火运兵车辆,要实行专车专用,防火期内全天候值班。要加强灭火机的维修保养,并按照每 500 亩山林配备 30 把 2 号工具、2 个灭火水枪的要求,配足配齐森林扑火设备,保障森林防火工作的正常开展。今后,凡是新造林地,要按标准配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在森林内或距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要实行造林工程建设与防火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防火期内正常使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奖惩机制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森林防火责任制的“五条标准”,强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营林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要按照依法治火的要求,严格执法,认真履行森林消防监督和管理职能,经常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工作问责制,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各镇、街道的行政主要领导是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森林防火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林业站长和森林消防中队长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的防火责任制。要全面落实《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查漏补缺,完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通报。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首要责任,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林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指导协调。要加大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力度,防火期内,对野外吸烟、违规用火者坚决执行“四个一律”(对在林区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者,非公职人员一律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或按《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公职人员一律开除公职;在场不加制止的领导一律撤职;野外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无论成灾与否,一律严厉查办);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或由于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引起火灾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本职工作,在全区形成森林防火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取得实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搞好今冬明春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秋冬造林的黄金季节已经来临,为切实开展好今冬明春造林绿化工作,做到今年任务收好尾,明年任务起好步,现结合我区实际,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重点,迅速掀起今冬明春造林绿化高潮

树木落叶后至土壤封冻前,是植树造林的关键季节。秋末冬初气温低,空气湿度大,蒸发量小,秋冬季栽植的树木,来春先生根,后发芽,不仅能提高造林成活率,增加树木生长量,还可有效缓解植树造林与春耕春种之间的劳力矛盾。各镇(街道)要按照有关要求,迅速掀起造林绿化高潮。一是山区镇、街道要按照规划要求和项目建设标准,以黄栌等彩叶树种为主,搞好宜林荒山绿化美化,加快生态旅游开发步伐;二是济青高速公路沿线凤凰、稷下、齐都、齐陵四镇(街道)要强化措施,按照统一规划要求,全面完成杨树林带更新改造任务,提高绿化水平;三是其他镇、街道要抓住当前秋冬造林的有利时机,对照年初下达的有关造林任务进行查漏

补缺,搞好树木的补植完善。同时,按照及早谋划,精心组织,抓好各项造林绿化任务的落实,为明年工作争取主动,打好基础。

二、加大管护力度,切实巩固植树绿化成果

各镇、街道要认真贯彻《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在抓好植树造林的同时,下大气力抓好林木管护工作。一是要迅速组织人员对堆放在树下路旁、山脚堰边的柴草和秸秆进行彻底清理,消除火灾隐患。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护林员的管理,切实搞好护林房、封山碑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封山护林措施,坚决杜绝放牧、采石、烧荒等毁林现象的发生。三是造林结束后,要按照造管并举的要求,加强对幼林的抚育管理,提高树木保存率。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各有关镇、街道要多方筹措好资金,准备好苗木,组织好造林专业队,按照确定的造林地点,在搞好整地挖穴的基础上,迅速投入植树造林。在造林过程中要严格技术规程,从起苗到栽植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固定专人负责,实行工程管理。要做到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栽后整出树盘,及时浇足水并培土踏实,避免苗木受冻和随意乱栽的现象发生,保证造林质量,防止劳民伤财。区、镇业务部门要认真搞好技术指导,严把造林质量关,提高造林成活率。各镇、街道要把冬春造林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好责任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抓住当前造林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真抓实干,真正把冬春造林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林业生产任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 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派驻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8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派驻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区属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加

油站除外)。

二、安全监督员条件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具有化工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验,或具有三年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作经验,熟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法规和标准;年龄60岁以下。

三、安全监督员的管理与职责

按照“必须配备,方式灵活,费用分担,两级培训,定期轮岗,统一考核”的原则,区统一发布招聘简章,报考人员统一向镇(街道)报名,镇(街道)负责审核把关,区危化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审核。区、镇(街道)两级负责组织培训、考试,且体检合格的,由镇(街道)负责录用、派驻、考核、轮岗、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管理工作。安全监督员受所在镇(街道)领导,对所在镇(街道)负责。

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按规定进行、关键环节作业是否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等,并承担镇(街道)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安全监督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由镇(街道)按照派安全监督员数量从相应危险化学品企业统筹,并视情予以补贴。

四、时间步骤

(一)各镇(街道)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的通知》和《临淄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要求,深入分

析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规律、产品工艺特点、危险性和复杂性等因素,在每个企业至少配备3人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企业安全监督员数量,确保安全监督员对企业实现全时段、全覆盖、无缝隙、高效率监管。要采取从现有安全监督员中筛选、企业推荐、社会招聘等多种方式,招聘驻厂安全监督员。

(二)各镇(街道)、区危化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培训、考试,经考试、体检合格的,由镇(街道)负责录用并派驻到危化品企业。

(三)2011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工作;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工作。

(四)2012年1月15日前,各镇(街道)要将重大危险源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危化品安委会办公室。2012年7月10日前,将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危化品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建立并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是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深化、完善安全监督员管理制度。要立足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

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进一步修定完善安全监督员职责及管理、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好安全监督员的安全“防火墙”作用。各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实施办法及选聘的安全监督员名单,要及时报区危化品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1. 第一批派驻企业名单(93家)

2. 第二批派驻企业名单(266家)

第一批派驻企业名单(93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齐都镇			
1	淄博古城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2	淄博新翔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3	淄博水林经贸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皇城镇			
1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敬仲镇			
1	淄博市临淄春光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
2	淄博市临淄瑞丰化工厂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
3	淄博正晨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4	山东瑜臻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5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朱台镇			
1	临淄江华化工厂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重大危险源
2	淄博市临淄方成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
3	淄博君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
4	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
5	淄博市临淄谊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重大危险源
6	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7	淄博罗鑫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8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9	淄博福莱隆发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0	淄博郡优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1	淄博银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凤凰镇			
1	淄博市临淄盛鑫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重大危险源
2	淄博市临淄区利冠群化工厂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重大危险源
3	淄博康恩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4	山东北金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5	淄博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6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7	淄博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8	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9	淄博海正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0	淄博市临淄新征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1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12	山东恒志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13	淄博联迪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14	淄博蕴福经贸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15	淄博勤元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16	淄博益亮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7	淄博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18	淄博凯盛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金岭回族镇			
1	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2	淄博金丰园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3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金山镇			
1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2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3	淄博市临淄鑫强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5	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6	淄博双联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7	淄博润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8	淄博市临淄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9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0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1	淄博祥东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2	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3	淄博诺宏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14	淄博益霖橡胶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15	淄博元顺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6	淄博元顺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17	淄博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18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19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20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辛店街道			
1	淄博辛龙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
2	淄博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
3	淄博安兴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重大危险源
4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5	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6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7	淄博环海佳业科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8	淄博金林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9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淄博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0	淄博泰昱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1	淄博齐鲁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2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3	淄博市临淄鑫齐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14	淄博市临淄颐祥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15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16	山东淄博浩德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7	淄博福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18	山东环海物流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19	淄博吉泰工贸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20	淄博嘉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21	淄博纪诺工贸有限公司	储存	重大危险源
雪官街道			
1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剧毒化学品生产、重大危险源
2	淄博德巨宜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3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4	淄博凯普特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5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6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7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稷下街道			
1	淄博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2	山东振昊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3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使用	重大危险源
齐陵街道			
1	淄博鲁华通石油有限公司	生产	重大危险源

注：重大危险源以最新评价报告或中介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

第二批派驻企业名单(266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齐都镇			
1	临淄区浩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	淄博市临淄正华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	淄博三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其他
5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6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7	淄博科飞助剂厂	生产	其他
8	淄博市临淄大荣精细化工厂	生产	其他
9	淄博市临淄六环化工厂	生产	其他
10	淄博业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1	淄博中轩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2	临淄峰泉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3	临淄隆旭工贸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4	淄博万发工贸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5	山东宏奥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6	淄博鑫北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7	淄博淄桥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皇城镇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	淄博津溶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临淄冰清精细化工厂	生产	其他
4	淄博市临淄万通精细化工厂	生产	其他
5	淄博临淄乐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6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皇城分公司	使用	其他
7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敬仲镇			
1	淄博兴泰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	淄博神州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	淄博广生源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5	山东湘硕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6	山东圣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7	淄博新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8	临淄俊华工贸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9	临淄育霖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0	淄博正旭工贸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1	淄博金霸工贸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2	临淄绿源助剂厂	使用	其他
13	淄博建拓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4	淄博兴泰工贸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15	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朱台镇			
1	临淄双鸿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	淄博辰实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聚强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5	临淄晟恒绝缘材料厂	生产	其他
6	淄博邦联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7	淄博世纪星油墨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8	淄博市临淄华联化工厂	生产	其他
9	淄博康明斯树脂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0	淄博市临淄远望化工厂	生产	其他
11	淄博市临淄盛平化工厂	生产	其他
12	淄博市临淄恒兴化工厂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3	淄博一方实业有限公司特种润滑油厂	生产	其他
14	山东胜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5	淄博亿豪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6	淄博鲁轩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7	山东诚光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8	淄博德辰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9	淄博坤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0	淄博鑫利达海绵有限公司(原新福利制箱厂)	使用	其他
21	临淄鑫和工贸有限公司海绵厂	使用	其他
22	山东舜天力塑胶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3	淄博海业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4	山东昌霖气体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凤凰镇

1	临淄红泰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	淄博鑫泰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澳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	淄博裕赢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5	淄博涵霞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6	淄博市临淄正东化工厂	生产	其他
7	淄博市临淄奥永化工厂	生产	其他
8	淄博实得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9	淄博博通石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0	淄博津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1	淄博市临淄聚利化工溶剂厂	生产	其他
12	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3	淄博振梁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4	淄博友林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5	淄博市临淄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6	淄博市临淄中田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7	淄博市临淄中桥化工厂	生产	其他
18	淄博市临淄银泰化工厂	生产	其他
19	淄博市临淄申兴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0	淄博市临淄齐兴达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1	淄博市临淄九洲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2	淄博市临淄鸿滨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3	淄博市临淄宏源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4	淄博容亿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5	淄博齐屯碱厂	生产	其他
26	淄博久昱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7	淄博华利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8	临淄金巨龙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9	临淄阿林达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0	淄博金晓阳生物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1	淄博市临淄润达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2	淄博奥尔特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3	淄博正合净水剂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4	临淄圣杰工贸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5	临淄翔宇经贸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金岭回族镇			
1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	淄博齐塑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齐大油墨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	临淄区昊虹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5	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6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7	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8	淄博苗栗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9	山东齐邦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0	山东高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1	山东齐旺达集团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2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3	淄博固德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4	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5	淄博琮源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6	淄博杰昌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7	淄博卓鹏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8	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9	山东瀛寰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0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21	淄博科宇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2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3	淄博富豪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4	淄博祥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5	淄博万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6	淄博仁源塑胶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7	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8	淄博至胜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9	淄博市临淄永流精细化工厂	使用	其他

金山镇

1	淄博临淄恒立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惠尔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	淄博辰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5	淄博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6	淄博峰山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7	淄博翰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8	淄博华东玉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其他
9	淄博金耀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0	淄博凯远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1	淄博利年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2	淄博日启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3	淄博鲁凯树脂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4	淄博胜赢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5	淄博伟强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6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7	淄博橡塑填料厂	生产	其他
18	淄博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9	淄博乾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0	淄博瑞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1	淄博硕业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2	淄博同春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3	淄博海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4	淄博齐姜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5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6	淄博天堂山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7	淄博齐翔翔达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8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9	淄博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0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1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2	淄博高环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33	临淄耀环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4	淄博瑞昊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5	淄博市新阜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6	淄博鸿图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7	淄博双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8	淄博齐茂催化剂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9	淄博鑫方园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40	淄博环宇经贸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辛店街道			
1	齐鲁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5	淄博胜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其他
6	淄博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7	淄博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8	山东鑫山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9	淄博宝都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0	淄博博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1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2	淄博临润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3	临淄宏利达塑化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4	淄博四泰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5	淄博新空间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6	淄博永嘉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7	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8	淄博元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9	淄博源丰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0	淄博远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1	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2	淄博聚祥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3	淄博聚兴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4	淄博临淄鲁威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5	淄博市临淄佳明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6	淄博市临淄区鸿运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7	淄博市临淄三银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8	淄博市临淄鑫安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9	淄博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0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1	淄博德邳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2	淄博凯美可工贸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33	临淄金冠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34	山东高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5	淄博市临淄红星化工厂	生产	其他
36	淄博曙光宇铭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7	淄博腾骧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8	淄博天奥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9	淄博博源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0	淄博佳泽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1	淄博市临淄兴武化工厂	生产	其他
42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3	淄博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4	临淄奥齐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45	临淄东胜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46	临淄丰资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47	淄博龙阳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48	临淄乾浩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49	临淄盛福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50	临淄双力树脂厂	使用	其他
51	临淄曦臃树脂厂	使用	其他
52	淄博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53	淄博金舸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54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55	淄博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56	淄博盛基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57	淄博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58	淄博子旭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59	临淄隆辰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60	山东德旭经贸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61	淄博章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雪官街道			
1	山东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2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	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5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生产	其他
6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7	淄博兆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8	淄博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9	淄博三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0	淄博布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1	淄博好友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2	淄博龙兴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3	淄博清泉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4	淄博市临淄万青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5	淄博万多福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6	淄博市临淄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17	临淄圣坤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8	淄博祥舒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9	淄博兴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0	临淄隆哲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1	临淄新特立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22	淄博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23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稷下街道

1	临淄恒增化工厂	生产	其他
2	淄博醒龙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3	淄博任翔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其他
4	淄博联技甜味剂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5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6	临淄飞阳生物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7	临淄林海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8	淄博泰光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9	淄博市临淄颐中化工有限公司	使用	其他
10	临淄悟斯选矿助剂厂	使用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1	临淄隆鑫选矿剂厂	使用	其他
12	临淄旭阳选矿剂厂	使用	其他
13	临淄双安河选矿剂厂	使用	其他
14	临淄双鹏工贸有限公司	储存	其他
15	淄博市临淄天德精细化工研究所	储存	其他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基础情况 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34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基础情况调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基础情况调查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大武水源地保护工作,查清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农业面源、餐饮业等风险源变化情况,为水源地保护管理提供依据。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的统一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

大武水源地是我国北方罕见的特大型岩溶——裂隙地下水水源地,是本市极为重要的城市供水水源,担负着张店、临淄城区 80

万居民的生活供水和企业生产用水任务。查清大武水源地一保护区范围内污染源情况变化,加强大武水源地的管理保护,保证水质达标、确保供水安全,对于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群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

二、调查范围和时限要求

调查范围:根据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的《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临淄大道以南;清田路南至金岭路向西至胶济铁路至金岭铁矿段,沿金岭断层往南至乙烯北路,西至冯北路;冯北路以东;北刘征村和徐旺村以北;遄台路一线南至淄河及淄河以西的闭合区域。

时限要求:2011年11月15日—30日。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工业企业基础情况调查。全面调查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明确环保工作重点,确保企业污水处置合理、去向明确、治理及时、管理规范,消除区域水污染隐。调查内容主要是对大武水源地内企业数量、规模、产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是否进行管网出地、是否有事故应急池以及废水排放去向等进行调查。(临淄环保分局负责指导督促)

(二)开展耕地及农业面源基础情况调查。主要调查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现有耕地面积、种植作物、农药使用量及化肥使用量。(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和区农业局负责指导督促)

(三)开展辖区养殖业污染调查。主要调查大武水源地一级

保护区内现有养殖厂数量、养殖类型、畜禽存栏量、废水量及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量。(区畜牧局负责指导督促)

(四)开展村居(社区)人口及废水情况调查。主要调查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现有村居(社区)名称及数量、人口数量、废水排放量及废水去向。(各镇、街道负责调查)

(五)开展餐饮行业调查。主要调查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现有餐饮店数量、规模、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临淄工商分局负责指导督促)

四、工作要求

这次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镇、街道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抓紧时间进行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集中优势力量,按时完成调查工作任务。2011年12月1日前,各有关镇、街道要将附表及调查工作报告盖章后,报送临淄环保分局污控科。

- 附件:1.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工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3.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养殖业情况汇总表
4.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居民区、村居情况汇总表
5.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耕地情况汇总表
6.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餐饮行业情况汇总表

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表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主要产品及副产品	1	2	3	4	5	6
产品产量 (吨/年)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含大气污染物)	名称	COD	氨氮	SO ₂	氮氧化物	其他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量吨/年			生活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气排放量(吨/年)						
	是否有固体废物及产生量(吨/年)						
	废水排放去向(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或河流名称)						
	排污口是否在一级保护区内						
	废水排放口位置(经纬度)						
保护措施	是否有废水处理设施						
	管网是否上地						
	是否有事故应急池、前期雨水收集池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备注							

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工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产品及产量 (吨/年)	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废水 排放量 (吨/年)	废水排放 口位置 (经纬度)	废水 排放去向	管网是 否上地

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养殖业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详细地址	肉牛存栏数 (头)	猪存栏数 (头)	肉鸡/鸭/鹅存栏数 (只)	废水排放口位置 (经纬度)	废水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附件 4

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居民区、村居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居名称	居住人口数量 (人)	废水排放量 (吨/年)	废水去向

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耕地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耕地面积	种植作物	农药使用量 (kg/亩)	化肥使用量 (kg/亩)

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餐饮行业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餐饮店名称	餐饮店详细地址	餐饮店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规模 (餐位数)	平均就餐人数 (人/天)	废水排放量 (吨/年)	废水去向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临淄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1—2015年)

为实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到2020年的目标,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国办发〔2011〕29号)、《山东省全民科学素

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鲁政办发[2011]56号)和《淄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结合临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指导方针,紧紧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工作主题,以提升服务能力为核心,以资源共建共享为抓手,以服务基层为着力点,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活化工作载体,进一步推动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努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不断开创科学素质成果全民共享新局面,为建设现代化临淄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二)工作目标。巩固和发展“十一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和“全国科普示范区”成果。到2015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取得长足发展,基本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条件保障体系以及监测评估体系,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1、促进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学习型、创新型城区建设,关注民生科普,大力宣传普及低碳生活、防灾减灾、公共安全、身心健康等知识和观念,倡导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使科学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明显提高。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明显

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显著提升,城乡居民之间、区域之间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3、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逐步完善,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普资源进一步丰富,科普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4、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完善。政策支撑、经费投入、分类指导、监测评估和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普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加快提高,科学素质工作社会合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课程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的质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科学态度、情感与价值观,增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认知水平,保护青少年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和探索精神,使其具备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解决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

1、努力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幼儿园日常科学教育教学中渗透科学启蒙教育,中小学科学课程和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普遍提高,鼓励普通高中开设丰富多彩的科学教育选修课,大力推进通用技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普遍开设,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提高学生

的探究能力。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2、促进课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学教育的有效衔接。组织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专家进校园、青少年科普报告校园行、“走进科学殿堂”、“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等活动。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大赛和“明天小小科学家”等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有效开发利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科普资源,深入推进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活动,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

3、创造培养未成年人科学素养良好环境。实施家庭教育行动计划,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家长委员会、家校联系会议等形式,对家长育儿观念、方法给予指导,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开办农村父母课堂,进一步扩大家庭教育知识普及覆盖面。继续开展“牵手关爱、共同成长”主题活动。加大面向未成年人的公益性科技传播力度,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氛围、创造条件。

责任分工:由区教育局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科协、区妇联、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出版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卫生局、区广电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围绕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提高农民掌握和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产、增产增收致富的能力,提高农民的科学

文化素质。

1、广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与培训。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应用技术函授大学、农村成人文化教育机构、科普学校、科普服务站、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等培训阵地的作用,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农民广泛开展科技培训和技术服务。深入实施新型女农民培训计划巾帼科技致富工程,提高妇女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和水平。

2、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和青年创业培训行动。因地因时因产业制宜,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培训。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劳务输出的需求,精心准备“科技套餐”,开展订单式培训、菜单式教学、递进式培养,短、平、快地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组织开展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加强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后续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3、开展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社科普及周等活动,总结推广科技专家乡村行、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兼任科普员、科技服务热线、科普之冬(春)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向农民积极传播环保法律法规和生态农业知识。

4、加强农村科普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镇项目、生态家园富民工程、乡村清洁工程等惠农工程。建立科普及惠农项目库,精心组织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和科普

惠农示范工程,不断建立健全科普惠农长效机制。丰富拓展科普惠农工作领域,表彰科普惠农先进集体、高效生态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全面活跃农村科普工作。

5、健全完善农村科技传播与普及网络体系。加强组织建设,发挥镇、街道科协、农技站、农机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和村科普小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在农技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农村科普服务站、科普宣传栏、科普宣传员建设,建立专家咨询服务和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科普惠农专家服务行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教育活动。开展农村信息员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信息化服务水平。

职责分工:由区农业局牵头,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畜牧局、区林业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卫生局、区广电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等部门组织实施。

(三)实施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围绕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城镇化的要求,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进城务工人员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和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加强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1、加强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引导企事业单位参与建立工学结合的职工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强创新方法的宣传普及,提高职工

科学素质,充分发挥网络资源的作用,加强技工院校、职业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科技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建设,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培训网络。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通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再就业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和创业培训,倡导和普及低碳经济、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激发职工自发提高科学素质的愿望,培养获取知识改变生活方式的能力。

2、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计划”,开展科普示范企业、“讲理想、比贡献”活动等,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突出创新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服务业发展等主题。积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院士工作站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培养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3、开展日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继续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四·一”技术创新工程、技能扶贫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技术交流、学术研讨、技术创新、科技咨询、厂会协作、专家服务、职工培训、科普车间创建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利用企业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科普阵地,加大面向职工的科普宣传。

职责分工:由区人社局牵头,会同区经信局、区总工会、区安监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出版局、区科技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广电局、

团区委、区科协等部门组织实施。

(四)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的学习型社区,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发展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居民运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促进社区居民整体科学素质的提高。

1、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依托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等,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宣传活动,着力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发展理念。围绕生态文明、安全健康、节能环保、防灾减灾等内容,开展科教进社区、科普知识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节能减排家庭行动、地震安全社区创建等活动。

2、提高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大力推进社区科普场所和设施建设,全区所有的社区建立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和科普宣传栏。强化社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工具等新型传媒科普宣传功能。围绕智慧生活、平安生活、低碳生活,着力构建以“新知识普及、新技术示范、新产品应用”为主要内容的“三新”科技社区,积极开展科普示范社区、楼宇、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居民加快形成科学文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3、搭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和社区科普资源,鼓励学校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探索建立

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积极开展“科普社区通”工作,搭建社区科普工作平台。强化社区科普舆论宣传,营造社区科普良好氛围,形成社区科普工作强大合力。

职责分工:由区民政局、区科协牵头,会同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文化出版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广电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织实施。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培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执政能力,提升科学决策与管理水平,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学习型机关的建设,切实增强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培训。将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高层次专家报告会,抓好各级科技行政管理干部和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等的科学教育培训。

2、充分发挥各类学习载体的阵地作用。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培训,将科学素质教育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根据科技发展状况和干部培训需要不断加以改进。发挥干部网上学习的作用,丰富科学教育学习内容,实现“教、学、管、考”四位一体,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3、在公开考选、选拔录用、综合评价工作中体现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在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考试大纲和题库中,进一步丰富科学素质工作有关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

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

职责分工：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卫生局、区科协等部门组织实施。

(六)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着眼于加强教师科学素质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努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科学素质和水平，培养一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教师队伍。充分利用、有效整合现有的科普教育资源，不断加大科学教育与培训力度。

1、加强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在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中增加科学教育内容、增强教学内容的趣味性、直观性和吸引力，推进教师科学素质与课程实施能力建设，开展科学教师之间业务交流，加强科学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2、完善科学教育培训教材质量。加强对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促进教学方法改革和手段创新，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与先进教学理念，增强教育教学效果。改革与探索成人教育教学模式，提高科学教育培训效果。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开发研制与科学课程、技术课程相配套的校本课程、音像类和科普动漫教材，增强教学内容的科学性、趣味性和吸引力。

3、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条件建设。中小学建立科学教育辅导站、科学教育实验室(或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和科普教育基地，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中小学实验室、图书

室,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图书等科普资源。评选表彰科技特色学校,设立中小学科普宣传画廊。继续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的科学教育资源建设。

职责分工:由区教育局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文化出版局、区科协等部门组织实施。

(七)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着眼于搭建起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积极繁荣科普创作,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开发。到2015年,实现我区科普资源的总量有较大增加,科普产品不断涌现,资源种类不断丰富,科普资源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的工作目标。

1、繁荣科普创作。研究制定重点科普创作选题规划,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重点选题的开发建设,以作品征集、评奖、项目资助等方式,择优资助一批科普创作项目。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产品和创新科普作品扶持和奖励的力度,鼓励支持科技工作者从事科普创作和科普理论研究,促进优秀科普作品不断涌现。

2、开发共享优秀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重点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主题,开发集成一批公共科普资源。加大鼓励支持广大科技人员,以及从事科普编创、科技传播等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共同策划、制作、出版科普挂图、科普图书等出版物,扶持广播、电视、网络视频等媒体制作

一批优秀音像制品和科普动漫作品。

3、开发共享科普展教资源和科普活动资源。加强科普展教品内容的整体设计,着力开发原创性和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优秀科普展教品,深入挖掘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推动市场化运作,建立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开发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科普展教品开发的局面。

4、搭建共建共享的科普资源服务平台。结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建立区级数字化科普信息资源库和共享交流平台,通过临淄科普网等方式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继续开展主题科普巡回展,并实现展品在科普场馆之间共享使用。

职责分工:由区科技局、区科协牵头,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广电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等部门组织实施。

(八)实施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力度,提升大众传媒的传播质量和效益。

1、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着力搞好“科普大篷车”、“科普惠农行”等节目的基础上,鼓励支持乡村季风、科技之窗等打造精品科普专栏。培育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品牌栏目,使公众在

欣赏文化艺术中获得科学知识,受到科学熏陶,形成临淄科普文化特色。

2、发挥新兴媒体的科技传播功能。鼓励新兴媒体研究开发“网络科普”、“移动科普”的新业态,开发内容健康、形式活泼的科普游戏软件。提高各类媒体对公众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的指导性。

3、鼓励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增加科技节目的播出时间,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加强科技专栏建设力度。积极培育市场,建立与市场、公众需求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推动科普文化产业发展。

职责分工: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广电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科协等部门组织实施。

(九)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着眼于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化科普资源配置,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存量,增加总量,推进科普设施的全面发展,提高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公众利用科普设施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需求。

1、完善基础科普设施建设。将基础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求的重要内容,建设以科普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科普场馆,在城市人口密集区设立高标准的科普画廊。全区所有镇、街道建成规范化的科普工作站和高

标准的科普画廊,村、社区做好科普宣传栏的升级改造,逐步建立电子科普宣传栏。

2、开发科普教育基地。实施科普基础设施拓展工程,发展具有鲜明行业特色和区域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区、镇、街道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村、社区文化大院要突出科普内容,建成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优势,挖掘行业科普资源,广泛利用整合部门和单位实验室、展教室等形式的科普资源,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的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大力发展市级和区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3、开展流动科普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流动科技馆进校园工程,改善基层科普设施不足的现状。力争实现配备科普服务车及相关车载产品,为社会公众提供有效科普服务。拓展工作领域,丰富提升“流动科技馆”的服务能力。

职责分工:由区发改局、区科协牵头,会同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出版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区卫生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十)实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着眼于科普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到2015年,科普人才总量比2010年翻一番。努力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基层科普人才。

1、加快培养科普专门人才。加强镇、街道科协组织建设,配齐配强科协干部。区和镇、街道各行业要建立专业技术协(学)会,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科协组织。在现有的科技辅导员、科普场馆展教人员中择优培训科普设计与创作、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传媒、科普产业经营、科普活动组织策划等专门人才。依托科技工作者、科技辅导员、科普创作人员、科普场馆展教人员、展教品开发人员等,建立兼职科普人才队伍。评选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

2、大力培养基层科普人才。发挥大学生村官、农村科普带头人、中小学科技辅导员、社区工作者和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社区科普学校、企业研发平台等,采取培训、示范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着力发展农村、学校、社区、企业科普人才队伍。

3、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充分调动在职及离退休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社区工作者、传媒工作者等各界人士的专业和技术特长,培养高素质的科普兼职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科普志愿者队伍的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推动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协会。开展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推动科普志愿服务活动的蓬勃开展。

职责分工:由区科技局、区科协、区人社局牵头,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区卫生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广电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负责所辖区域《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责任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统筹部署,集成资源,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科学素质工作,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工作制度。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科学素质纲要》各项重点任务实施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区科协作为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加强与各镇、街道的联系,督促工作落实。

(三)加强政策激励。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科普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繁荣科普创作,提升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适时评选表彰对科普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四)加大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

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科普投入,开展职工科学教育培训。广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源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五)搞好督导检查。各镇、街道负责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区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负责日常督导检查,及时向区政府汇报有关情况。注重研究社会转型、体制转轨带来的新情况,坚持分类指导,促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整体推进。加强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研究和经验交流,总结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

培训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已于2011年6月22日以省政府第238号令公布,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1〕1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重要意义

《行政强制法》是我国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法律。《行政强制法》主要规范了行政强制的种类

和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它的公布施行,通过规范行政强制,防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强制行为,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减少社会的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建设和谐社会,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意义重大。

行政程序制度建设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举措。《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明确规范了行政程序原则、行政程序主体、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行政执法程序、特别行为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它的出台是政府自身工作的一次革命性变化,对保障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消除和化解矛盾纠纷,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一)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带头认真学习,通过区长办公会、部门会议和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进行系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全面、准确把握《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施行后对政府管理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提高责任感和使命感,并组织好本级本部门的学习工作。

(二)做好全员培训。对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一

次集中培训,使其全面掌握《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各项规定和实质内容,并在工作中自觉贯彻执行。(1)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区政府法制局负责对全区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持有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培训;(2)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其他工作人员培训,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培训结束后,将本单位培训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区政府法制局。2011年12月20日前完成这次集中培训。

(三)广泛宣传发动。利用年底前这段时间,在全区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运用区内各新闻媒体、网站、简报等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加强对《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宣传,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识、了解《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强制规定》的各项规定,并学会运用这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强制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是履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切实抓好落实,组织好宣传培训工作,把这次学习和宣传培训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纳入重要日程。

(二)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将《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学习纳入年度学习计划,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组织、全员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组织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

区政府法制局要认真做好宣传培训中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情况交流工作,切实担负起宣传培训的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这次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法制局要将《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列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的主要内容之一,加强对这次学习和宣传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把《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学习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这次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结束后,区政府法制局要进行统一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年度考核、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审验的重要依据,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换发和审验行政执法证件。